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38,827,714.17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18,827,714.17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5%；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6%。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亨通铜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应在亨通铜箔收到相关部门依据 2022 年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尚未拨付的政府补贴 9,785.17 万元后 10 日内，向亨通铜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794.73 万元。如该政府补贴分笔收到的，则公司应在收到每笔政府补贴后 10 日内按该笔款项所占 9,785.17 万元的比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相同比例的款项，即例如：公司收到一笔 978.517 万元政府补贴的（占 9,785.17 万元的 10%），则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 479.473 万元款项（占 4,794.73 万元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自相关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铜箔累计已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51,177,081.69 元，期间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亨通铜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15,851,179.18 元，本次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 18,827,714.17 元，将按合同约定向亨通铜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9,225,573.59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

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